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淨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33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信箱：haha1990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150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50510A00_ATTCH1.pdf、0150510A00_ATTCH2.jpg、
0150510A00_ATTCH3.jpg)

主旨：寒假將至，檢送「教育部部長致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的一封信」(如附件)，請貴校確實對學生及家長宣導，以利學生豐富多元及安全的假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9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文字及圖檔可至以下連結下載運用(<https://reurl.cc/2DZvXv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